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召开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及摘要》、《2015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截止监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终止实施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平安、许蔚林、王涌、黄平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产生，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李平安先生，1964年7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一拖）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李先生于1987年加入中国一拖，历任中国一拖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等职。李先生曾就读于郑州大学，拥有注册律师资格。李先生在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许蔚林先生，1962年8月出生，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中国一拖纪委副书记。许先生于1982年加入中国一拖，曾任公司第一装配厂党委书记、厂长、公司职工监事。许先生曾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江苏理工大学及河南科技大学。许先生在审计监察、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王涌先生，1968年11月出生，经济法硕士、民商法博士。现任公司监事、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行政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商法学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财新传媒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先生目前还兼任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创达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信威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在民法、公司法、证券法等领域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中联控股集团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先生目前还兼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先生曾就读于洛阳理工学院。黄先生在财务审计、企业改制、债转股、投融资以及兼并收购、破产清算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